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07R1

修正案号: 39-1608

- 一. 标题: 改装飞机风切变探测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HONEYWELL标准风切变探测系统的下述系列飞机:

B737-200, B737-300

B747-200、MD-11

DC-9-80, F28MARK0100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6-02-06 修正案 39-949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HONEYWELL标准风切变探测系统(WSS)探测风切变明显延迟而导致飞机航迹控制丧失的危险。本指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本指令生效36个月内, 为克服襟翼运行过程中WSS探测风切变时存在的延迟现象, 用经批准的改装新软件的航线可更换件(LRU)更换现装机的航线可更换件(LRU)。完成更换后将根据CAD95-MULT-06修正案39-1374而增加的飞行手册限制部分由以下的条文代替:"在大于15度坡度的连续飞行中, HONEYWELL风切变探测和恢复引导系统(WSS)灵敏度降低, 由此将造成遇风切变情况时警告的延迟产生。"
 - 2. 本指令生效18个月后, 未经改装的航线可更换件(LRU) 不许装机

使用。

- 3. 本指令生效18个月内, 如果根据CAD95-MULT-06修正案39-1374 而增加的飞行手册限制部分仍然有效。未经改装的航线可更换件(LRU) 仍可装机使用。
- 4. 对已装备风切变探测系统的飞机, 改装工作按厂家服务通告执行。服务通告提供的件号即为批准件。
- 5. 已装备风切变探测系统的飞机受影响的计算机型号和件号见附件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4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4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姜国权 民航总局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-8987